

合作协议书

甲方：中国共产党贵港市港北区委员会宣传部

通讯地址：贵港市荷城西路1128号港北区行政中心A407室

联系人：陈莉

邮箱：gbqwxcb@163.com

邮编：537100

联系电话：13635016029

乙方：广西南国创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南宁市民主路21号新闻大厦6楼

联系人：李燕

邮箱：495676528@qq.com

邮编：530000

联系电话：0771-5690976

鉴于甲、乙双方业务发展的需要，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优势互补的原则，就乙方整合自身的优势资源，与甲方建立全面新型的长效战略合作关系，从更高的层面做好甲方的宣传、广告保障工作，达成以下协议：

一、全媒体信息推广

1. 全媒体信息推广内容由甲方提供，经乙方审核后双方进行确认。
2. 全媒体信息推广详情：乙方在《南国早报》刊发1个彩色版面的专题内容1次；在《南国早报》App贵港频道或广西频道刊发图文10篇（每篇1500字以内+5张图）（以上参加《南国早报》创刊30周年特刊活动）；制作H5一次。（备注：提供6次现场服务）
3. 甲方的广告刊登期限自合同签订起一年，具体刊登日期及时长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全媒体信息推广费、付款期限及支付方式

1. 结算与付款：根据双方协商同意，本次宣传服务推广等服务费用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作经费共计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含税）。合同签订完成并生效，乙方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验收通过后，甲方应在2026年内，以转账形式把项目服务费用转入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的帐户信息如下：

帐户名称：广西南国创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市古城支行

帐号：20009101040010651

地址：南宁市民主路21号新闻大厦6楼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中国共产党贵港市港北区委员会宣传部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4508027791178266

地址和电话：贵港市荷城西路1128号港北区行政中心A407室0775-4258193

开户行和帐号：中行港北支行615857491646

开票内容：宣传费/全媒体信息发布费/信息服务费

三、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当签订协议后将需要刊登的全媒体信息发送至乙方邮箱，供乙方进行审核以及排版安排，最终以乙方确认的版面排期为准。

2. 保持版式风格的一致性，制版方应按照乙方要求的统一版式体例、图片格式、内容用语等规范编辑处理。

3. 甲方应保证其具有全媒体信息发布的主体资格，并可以提供相应的资质证明文件。若乙方需要，甲方应积极配合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全媒体信息主的营业执照、产品说明及其它生产、经营资格证明文件；质量检验机构对全媒体信息中有关商品质量内容出具的证明文件；全媒体信息审批机构对特殊产品或服务全媒体信息内容出具的全媒体信息批准文件；确认全媒体信息内容真实性的其它证明文件；甲方的营业执照和委托代理合同书。甲方承诺其提供的上述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不违反法律规定。

4. 甲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全媒体信息、素材或其他内容不存在虚假、夸大宣传等违反法律、法规、政策及公序良俗、道德准则的情形，也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及乙方的合法权益，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肖像权等在内的合法权益。因本合同约定的全媒体信息发布事项引发的任何与第三者纠纷或者行政处罚一律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5. 全媒体信息按甲乙双方确认的排期日整体发布后3日内，甲方应对全媒体信息发布进行验收确认，甲方如在前述规定时间内没有书面提出异议并提供证据给乙方，则视为乙方已合格履行完本全媒体信息项下所有义务。但甲方的验收应当以双方前期沟通确认的材料为依据，不得在全媒体信息发布完成后另行提出其他要求。

6. 甲方对提供的全媒体信息画面、相关全媒体信息链接、文件、素材等材料的合法、合规性承担全部的责任，如全媒体信息画面的版权，全媒体信息画面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全媒体信息链接网站的合法问题、素材真实性等。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为甲方发布全媒体信息。

2. 乙方有权依照我国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对甲方所提供资料的内容、形式和相关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如果乙方认为其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对乙方产生利益影响时，乙方有权拒绝发布该等全媒体信息并有权要求甲方进行修改，在甲方按照乙方要求进行修改前，乙方有权拒绝提供服务。若因甲方延迟修改或延期确认，造成全媒体信息不能按时发布，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若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根据本合同对甲方资质及全媒体信息内容的审查，并不免除或减轻甲方在本合同中相关的义务和责任，同时也不代表乙方就该审查、修改等向甲方或其他第三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 若因甲方不具备签订、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资质或资质有瑕疵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如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 本合同约定的资源及服务应在合同有效期内执行完毕。合同到期后，未执行完毕的资源或服务视为甲方自动放弃，乙方可不再执行，同时乙方并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甲方有正当理由或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资源或服务未能执行，则双方友好协商后，可以顺延执行，但期限最多不超过三个月。

四、 违约责任

1. 若甲方延期付款，每延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迟延支付超过15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全部全媒体信息费用，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予以赔偿。

2. 因甲方未按期向乙方提供全媒体信息内容，致使本合同无法按期履行的，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经乙方催告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仍不能提供全媒体信息内容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但甲方仍需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费用。

3. 乙方应按期为甲方发布全媒体信息，如果出现漏发、错发，则乙方应按相同形式以“漏一补一”、“错一补二”的方式进行补偿，该补偿日期由双方协商确定。

4.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经济利益的减损、守约方为证实违约方之违约行为所支出的各项调查取证、公证费用，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守约方为寻求救济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以及法院执行费用等。

五 、知识产权和保密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除非根据本合同的明确规定，否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

使用另一方的品牌和标识。本合同终止以后，任何一方不得将另一方的品牌和标识用于任何目的。否则应赔偿对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应对相关商业信息脱密处理，甲乙双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包括生产管理的方式方法、资料、客户名单、销售渠道、企业战略及其他信息均视为公开信息，如涉及保密信息的甲乙双方应对相关涉密文件的，甲方双方就该涉密信息补签订相关的保密补充协议并在文件标注保密级别。

3.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须补足。

4. 此条款项下的保密责任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变更或终止而解除，除非上述信息已成为公众范围资料。

5. 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同时适用于双方各自的关联方。

六、合同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中止或解除本合同。

2. 任何一方要变更、中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应先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然后进行协商。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法律、政策的变化、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声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出具不可抗力的合法证明(该项证明文件应当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证机关出具或政府部门相关证明文件)。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最大努力减轻该事件负面影响。不可抗力结束后，甲乙双方可就是否履行及如何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双方书面确认。

3. 由于平台升级等原因，造成全部或部分功能暂停服务，不视为乙方违约。

八、通知和送达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应采取书面形式，以专人递送、特快专递、挂号信件或传真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应标明具体的收件人。

九、争议解决条款

如甲乙双方在本协议的条款范围内发生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本合同的诉讼管辖权在甲方所在地之人民法院。因本合同的签订、成立、生效、解释、履行、终止以及引发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共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合同作为该合同的补充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所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补救保密信息泄露所花费的合理费用、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食宿费和律师费等所有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3. 合同附件。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正文冲突的，以正文为准。

4. 未经本合同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中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 本合同及其附件以中文签署，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义务均履行完毕后结束。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 中国共产党贵港市港北区委员会宣传部

负责人:

签约日期: 2025年11月18日

乙方(盖章): 广西南国创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负责人:

签约日期: 2025年11月18日